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涂傑升

聲 請 人 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皇成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涂傑升為貨運司機，靠行於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，本案所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附掛車斗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半拖車均為其所有，僅為因應公路監理行政登記制度所需，本案車輛雖登記於聲請人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名下，惟本案車輛之實質所有權、持有權及保管權均歸屬於被告。另被告於本案僅係偶然承接傾倒土方之工作，平時係合法承接運送業務，從而本案車輛顯非專供本案犯罪所用，若無法使用本案車輛，被告之生活將因喪失收入來源而陷入困境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可為

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、被告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警持本院搜索票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6時30分許至同日10時止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本案扣押車輛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，認本案扣押車輛係被告駕駛，供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所用，而以114年度偵字第248號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本案扣押車輛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8號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檢察官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247頁、第251至257頁、第259頁，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是此部分堪以認定。

(二)、因本案目前尚進行審理中，且檢察官對本案扣押車輛聲請宣告沒收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實難逕認本案扣押車輛與應沒收之標的無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仍有留存之必要。綜上，被告及聲請人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就本案扣押車輛，聲請發還，均無理由，應均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羽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